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777號

上　訴　人　群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群揚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共　　同
法定代理人　黃國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隆德天下B 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8 年10月3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 月2 日裁定限令於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3日送達上訴人，上訴人迄今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等情，有前揭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及收費答詢表在卷可憑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等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陳筠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盈如